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2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序号	基金全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http://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http://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